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岩委办〔2019〕26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工作，根据《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平安龙岩、健康龙岩建设。全市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有效预防因矛盾纠纷、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

——市、县、乡、村四级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

——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 80% 以上。

——高等院校均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教师。

——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

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心理健康门诊”。组建市、县两级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以县为单位，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和50%以上。

二、组织实施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12月-2019年6月）。成立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领导和工作机构，印发实施方案，并启动试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县级方案。

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1年8月）。各级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特色活动和培育亮点，探索形成“龙岩模式”。

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9-12月）。组织国家试点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总结评估，推广运用试点经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将评估结果上报国家和省级。

三、主要措施和策略

1.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制度

市、县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试点工作。各乡镇（街道）建立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试点工作。村（社区）建立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关爱帮扶小组。市、县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试点工作列入平安建设（综治）考评。〔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顺序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以下责任单位都包括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但不标注，下同〕

2.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健全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等场所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 80%以上，在 100 个村（社区）建立“标准化心理健康咨询室”。（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

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平台。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含龙岩技师学院）设立心理辅导室，在 100 个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推动学校创建省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学校 25 个以上、名师工作室 3 个以上。市、县两级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市委文明办）

完善医疗卫生系统心理服务平台。以市第三医院为龙

头，组建由县、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的精神心理卫生专科联合体。依托县级综合医院或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县级社会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或心理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心理健康门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成不少于 50 个标准化心理咨询室，其中市、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心理咨询室 20 个以上，30 个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心理健康服务站”。公安、司法、民政、信访等部门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诉讼服务中心、社区矫正监管中心、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成立危机干预工作组。（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市卫健委、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总工会、团市委，闽西监狱、龙岩监狱）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单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

3. 开展有效的社会心理服务

强化特殊人员心理服务。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落实特殊人员有心理健康档案、筛查评

估、个案管理、疏导治疗。公安、司法、民政、卫健、信访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社会吸毒人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言行极端人员、信访重点人员等特殊人员心理服务机制，建立心理健康评估制度和高风险人员个案管理与预警提醒制度，提供心理疏导和干预。闽西监狱、龙岩监狱和公安监管场所要为服刑、拘留、强制管制等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矫治。县级社区矫正中心要对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和疏导化解。乡镇（街道）对特殊人员开展1次以上/年心理健康评估，制订中高风险人员个性化疏导方案，特殊人员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委、民政局、信访局，闽西监狱、龙岩监狱）

强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健康服务。推广新罗区“干部心家园”做法，落实心理服务有场地、设施、活动、人员。组织部门、工会分别牵头制定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企业关心关怀干部职工心理健康相关办法。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心理健康素质拓展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1次/2年的心理健康评估或心理健康体检。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客车司机、大中型车辆驾驶员、危爆物品生产者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心

理问题排查发现和疏导帮扶体系。市、县委党校落实对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干部培训班次安排心理健康课程和干部心理健康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直各单位）

强化学校心理服务。学校要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和情感危机、就业压力、自杀预防等心理危机干预。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与品德教育、青春期教育等相结合，为师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特殊教育机构针对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健康教育。要关心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及时了解遭受欺凌、校园家庭暴力、性侵犯以及沾染毒品等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和干预。对教职工开展心理评估、心理疏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

强化重点人员的心理服务。依托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留守老年人、失独家庭、孤儿和遭受性侵犯、家庭暴力等伤害的妇女提供心理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

务。鼓励婚姻登记机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等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提供心理服务。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点人员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妇联、残联）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落实“13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模式，强化住院患者的心理干预和出院前精神康复训练治疗、心理健康评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 50%以上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以县为单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0%以上，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 85%以上。开办多种形式社区康复机构，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公安局、民政局、残联）

开展心理援助和社会志愿服务。对经历重大灾害等突发事件产生心理创伤者，有自杀倾向、自杀经历等严重心理障碍人员提供心理疏导与援助、危机干预，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到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等场所为贫困、重点人员和特殊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志愿服务，每年不少于 20 场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民政局、残联，团市委）

4. 建立社会心理监测预警和危机干预机制

发挥综治信息平台优势，建立特殊人员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预测预警，及时发现高危人员及突发事件苗头。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市第三医院通过互联网+心理健康，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机制，落实特殊人员心理健康筛查评估等工作，实现跨部门信息互通，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残联）

5.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做强做大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把市第三医院宝泰门诊综合楼改造成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场所。推进市第三医院引进医学院校优秀毕业生和选送人员到国内知名医院进修培训，做强心理临床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编办，市财政局、人社局、投资集团）

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并对其开展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社区居民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

培育基层社会心理服务队伍。组建多部门社会心理服务专家参与的市级社会心理服务专家组，指导全市试点工作。引导和支持心理咨询人员参与基层心理健康工作，为公众提

供心理健康服务。对镇和村从事特殊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基层人民调解员进行心理健康专业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

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精神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提升精神科医师数量和服务水平。综合医院（含中医院）通过培训、继续教育开展对全体医务人员临床心理知识培训，对常见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为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训1名以上基层心理健康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社工等加入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广泛招募志愿者。依托市心理协会，组建市、县两级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工作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教育局，市委文明办）

6. 强化社会心理健康宣传

开展心理健康社会宣传活动。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和各种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心理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探索有龙岩特色的心理健康文化宣传模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教育局、文旅局）

开展心理健康“六进”宣传活动。开展心理健康进社区、学校、单位、企业、家庭、监所“六进”活动，每年不少于30场次。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

达 70%和 50%以上，学生、干部职工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司法局、总工会、妇联）

四、保障措施

7.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列入重要工作，争取列入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各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有力推动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工作进展。

8. 强化政策支撑。政法、卫健、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制定特殊人员心理健康综合管理政策措施。卫健、人社、财政研究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政策措施。卫健、民政、财政等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财政资金资助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医保部门按规定适时调整心理咨询、治疗等医疗收费标准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教育部门制定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政策措施。民政部门将心理服务机构纳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心理健康服务社会组织。

9. 强化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将国家试点和心理健康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

10. **强化机制创新。**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落实精神专科医院引进专业人才待遇和精神卫生人员工资绩效政策倾斜。创新培训机制，强化现有人才培养和转岗培训，加大基层心理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深化“雪亮工程+社会心理服务”，创新“互联网+社会心理服务”模式，通过网络平台向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服务。

11. **强化指导评估。**市、县两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适时集中开展调研指导，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根据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等国家部门要求制定市级试点评估细则。2021年底前，在省卫健委、省委政法委对试点工作评估前，完成市、县两级试点工作总结评估。

- 附件：1.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主要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毛高良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郭丽珍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蓝福元 市卫健委主任
- 郑奕玲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调研员
- 吴锦添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苏碧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洪华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调研员
- 林国清 市卫健委副主任、调研员
- 林小洪 市教育局调研员
- 孙崇雄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廖 旭 市民政局调研员
- 刘 钢 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 徐初纯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 范伯群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友生 市信访局副局长
苏建义 市文旅局副调研员
王春英 市医保局副局长
兰建亮 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陈阿卿 市妇联副主席
郭昊瑜 共青团市委副书记
傅 强 市残联副调研员
温耀辉 市第三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蓝福元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奕玲、林国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国家试点各项具体工作。

附件 2

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主要指标分解表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责任单位
指标名称	达标值 (至 2021 年)					
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平台建设						
1.市、县、乡、村四级健全和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机制	全面建立并正常运行	未建立	全面建立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市、县、乡、村四级党委政府
※2.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全市完成 33 个。 2.建成率 1.8%。	1.全市应完成 533 个(累计 578 个)。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30%。	1.全市应完成 538 个（累计 1156 个）。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60%。	1.全市应完成 563 个（累计 1734 个）。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90%。	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村（社区）“标准化心理健康咨询室”	100 个	33 个	12 个(共 45 个)	40 个(共 85 个)	15 个(共 100 个)	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100%	100%	100%	100%	100%	市教育局
※5.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成率	100%	1.239 所中小学和中职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 2.建成率 58.43%。	1.全市应完成 88 所(累计 327 所)。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80%。	1.全市应完成 41 所(累计 368 所)。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90%。	1.全市应完成 41 所（累计 409 所）。 2.以县为单位，建成率达 100%。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责任单位
指标名称	达标值 (至2021年)					
6.中小学校“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	100所	35所	16所(共51所)	30所(共81所)	19所(共100所)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7.省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25所	21所	1所	2所	1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8.学校心理健康名师工作室	≥3个	2个	0个(共2个)	1个(共3个)	1个(共4个)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9.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	8个	8个	0个(共8个)	0个(共8个)	0个(共8个)	市、县(市、区)委文明办
※10.市、县(市、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设心理咨询室	≥20个	1个	1.9个(共10个)。 2.市、县(市、区)委党校和市公安局。	1.10个(共20个)。 2.市、县(市、区)政府办公楼和市职工中心。	市、县(市、区)较大单位的办公楼	市委政法委、组织部,市卫健委、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总工会、团市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11.县综治中心设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	100%	0	7	—	—	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委政法委
12.乡镇(街道)“标准化心理健康服务站”	30个	30个	0个(共30个)	0个(共30个)	0个(共30个)	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13.乡镇(街道)“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站”	104个	0个	30个	45个(共75个)	29个(共104个)	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委、政府
※14.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完成率	100%	25%	100%	100%	100%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卫健局
※15.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设心理门诊或精神科	100%	11%	100%	100%	100%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责任单位
指标名称	达标值 (至2021年)					
※16.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心理健康门诊	100%	0%	1.完成30家。 2.开设率24.4%。	1.完成60家（共90家）。 2.开设率73.2%。	1.完成33家（共123家）。 2.开设率100%。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17.县级社会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7个	0个	7个	0个	0个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18.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15个	11个	新增1个（共12个）	新增2个（共14个）	新增2个（共16个）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9.建立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	1个	1个	1个	1个	1个	市卫健委
二、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建设						
※20.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配备心理专业教师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市教育局
※21.中小学校配备专（兼）心理健康教师	100%	—	90%以上	100%	100%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22.市、县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8支	1支 (市级)	3支（共4支） (长汀、连城、武平县各一支)	4支（共8支） (新罗、永定、漳平、上杭县（市、区）)	8支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23.培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师	≥280名	0名	100名	90名	90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24.培训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和村（社区）的社会工作者	≥2000名	0名	1.市级培训160名。 2.每县（市、区）完成培训60名。	1.市级培训180名。 2.每县（市、区）完成培训100名。	1.市级培训160名。 2.每县（市、区）完成培训100名。	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责任单位
指标名称	达标值 (至2021年)					
三、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25.各级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和新经济组织等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筛查或心理健康体检	1次/2年	---	50%的员工	50%的员工	50%的员工	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牵头，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26.特殊人员心理健康筛查评估率	100%	---	以县为单位，筛查评估率≥30%	以县为单位，筛查评估率≥60%	以县为单位，筛查评估率100%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信访局、闽西监狱、龙岩监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7.特殊人员心理健康个案管理率	100%	---	以县为单位，个案管理率≥50%	以县为单位，个案管理率≥80%	以县为单位，个案管理率100%	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8.特殊人员个性化心理辅导覆盖率	≥80%	---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30%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60%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80%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信访局、闽西监狱、龙岩监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9.重点人员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率	≥80%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30%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60%	以县为单位，覆盖率≥80%	市民政局、卫健委、妇联、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30.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89.86% (以市为单位)	≥90% (以县为单位)	≥90% (以县为单位)	≥90% (以县为单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31.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治疗率	≥85%	80.98% (以市为单位)	≥80% (以县为单位)	≥85% (以县为单位)	≥85% (以县为单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责任单位
指标名称	达标值 (至2021年)					
※32.精神分裂症患者治疗率	≥85%	83.51% (以市为单位)	≥80% (以县为单位)	≥85% (以县为单位)	≥85% (以县为单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3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心理服务覆盖率	≥50%	—	≥30% (以县为单位)	≥40% (以县为单位)	≥50% (以县为单位)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34.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局
※35.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参与康复率	≥60%	—	≥30%	≥50%	≥60%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6.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20场/年	5场	市第三医院≥6场/年;每个县(市、区)≥2场/年。	市第三医院≥6场/年;各县(市、区)≥2场/年。	市第三医院≥6场/年;每个县(市、区)≥2场/年。	市卫健委、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社会心理宣传工作						
※37.城市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70%	45.83%	≥60% (以县为单位)	≥70% (以县为单位)	≥70% (以县为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文旅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8.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50%	36%	≥40% (以县为单位)	≥50% (以县为单位)	≥50% (以县为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文旅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9.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	≥80%	—	≥80%	≥80%	≥80%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40.开展心理健康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监所的“六进”宣传活动	≥30场/年	12场	市第三医院≥10场/年;每个县(市、区)≥3场次。	市第三医院≥10场/年;每个县(市、区)≥3场次。	市第三医院≥10场/年;每个县(市、区)≥3场次。	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备注：标注※的指标为国家试点工作要求指标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市纪委监委，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
办”副主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